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和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和厦门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8.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和厦门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1.90亿元和17.7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厦门三安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2.5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亿元)
1	三安光电	泉州三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连带责任 担保	2.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2.00
3		厦门三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
合计					8.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泉州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等。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2,029,449.55 万元，总负债 1,262,698.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97,475.82 万元，流动负债 1,106,646.43 万元），净资产 766,750.9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96,100.59 万元，净利润-35,527.26 万元。

2、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841-899 号，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1,038,492.62 万元，总负债 354,671.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81,830.00 万元，流动负债 277,787.86 万元），净资产 683,821.5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24,988.28 万元，净利润-11,389.15 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1、担保额度：2.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合同之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4.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和厦门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5.69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4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8.75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0%；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16.94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